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景人社字〔2014〕239号

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各参保单位，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和《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景府发〔2012〕24号）、《景德镇市职工医疗大病补充保险（大病医保）有关问题的通知》（景人社字〔2013〕58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按照《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和《景德镇市职工医疗大病补充保险（大病医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须参加大病医疗保险。

第二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法定投保人，被投保的商业保险公司为保险人，参加了大病医疗保险的职工，均为被保险人。

第三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筹集资金，统一投保，与商业保险公司签订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协议书。商业保险公司负责赔付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最高封顶线以下的医疗费用。

第四条 根据《景德镇市职工医疗大病补充保险（大病医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按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收费，由单位统一征收并集中缴纳。

第五条 职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只需缴纳一次大病医疗保险费，原则上由个人负担。

第六条 大病医疗保险费将在每年的四月份以银行托收、单位转账以及现金缴款的方式进行征收，应缴金额按照每年 4 月份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缴人数进行核定，职工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发生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大病保险关系随同转移，其它因各种原因中断参加本统筹地区大病医保的参保职工，其所缴纳的大病医保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 参加职工大病医保并一次性预缴一定年限职工大病医保费的国有已关闭、破产、改制企业的退休人员（含内退人员），预缴期满以后，被保险人按照规定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或从被保险人每月建立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资金中抵缴。

第八条 参保单位在集中缴费后有新增人员可以用银行转账、现金缴款方式进行缴费，现金缴款单上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另外再以 U 盘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缴费人员的姓名以及身份证号码。

第九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不按规定按时缴纳大病医疗保险

费，暂停大病医疗保险的待遇支付，待从中断时补缴后，方可继续享受大病医疗保险待遇，中断补缴费用以补缴时的大病医保缴费标准执行。暂停期间所发生的大病医疗费用保险人不予支付。

第十条 大病医疗保险额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一个医疗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 17 万元。

第十一条 大病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一致，大病医保执行《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等“三个目录”及相关规定，超出“三个目录”范围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发生的医疗费用，大病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二条 大病医疗保险基金按以下比例支付：

参保职工发生的超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含门诊特殊慢性病）的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按以下比例支付医疗保险金：

进入大病费用	支付标准
60001 元-70000 元	85%
70001 元-110000 元	90%
110001 元-220000 元	95%

60001 元-220000 元，个人自付比例部分在职、退休，转外地就医的个人负担比例在上述基础上提高 10%。

第十三条 大病医疗保险结算年度与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年度一致，从当年度 1 月 1 日起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止。

第十四条 报销流程：

参保职工在住院可报销金额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后，由本人或代理人在出院后 30 日内向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提出申请，并根据情况，提交下列部分或全部资料：

一、在本地住院报销后进入大病保险的职工

- (1)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出院小结（需盖章）；
- (3) 住院医疗费发票原件；
- (4) 住院费用清单（需盖章）；
- (5) 特殊慢性病种卡复印件；
- (6) 特殊病种门诊费用清单（需盖章）；
- (7) 特殊病种门诊发票；
- (8) 被保险人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二、在经办机构报销后进入大病保险的职工

- (1) 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出院小结（需盖章）复印件；
- (3) 住院医疗费发票复印件；
- (4) 住院费用清单（需盖章）；
- (5) 特殊慢性病种卡复印件；
- (6) 特殊病种门诊费用清单（需盖章）复印件；
- (7) 特殊病种门诊发票复印件；
- (8)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结算单；
- (9) 被保险人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机构在整理完理赔资料后再转交商业保险公司，商业保险公

司对手续齐全的理赔案件：理赔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对手续不全者，应及时指出，并在 1 个月内给予答复。保险金受领方式：商业保险公司转入申请人指定的账户。

第十五条 保险人保险费由投保人代管，实行单独建帐，按合同约定管理。

第十六条 大病医疗保险合同期限为壹年。每壹年期满，根据保险运营情况，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协商，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对保费、保障范围根据相关政策作小幅度调整。

第十七条 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发生有关大病医疗保险争议，应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调解；仍有争议的，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市社保局，各县（市、区）社保局。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